

证券代码：838643

证券简称：爱斯特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PENG GUO（郭鹏）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851,88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 PENG GUO（郭鹏）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851,8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娟代表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851,8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8）及《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851,8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851,8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851,8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流动资金，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851,8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851,8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漆小川、黄晓静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